

证券代码：836855

证券简称：ST 议中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7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石棉县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贵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梨,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无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建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由于原告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，所以诉至法院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事项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20,112.74 元(大写: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);

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 20,112.74 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 0.5%/日计算，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治)，至起诉之日暂计 25,945 元；

以上两项暂计 46,057.74 元。

3、请求判令本案之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9 年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重质碳酸钙。2019 年 3 月至 11 月，原告陆续如约发货，但被告未按约支付全部货款。2020 年，原、被告出具《对账单》，被告确认收货明细并确认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余款 25112.74 元，后被告仅支付 5000 元，剩余 20,112.74 元至今未付。原告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。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诉至贵院，望判如所请！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:00 开庭审理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的由四川省石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5 日

签发的（2021）川 1824 民初 1134 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；  
二、原告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